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政务云项目经费合同

项目名称：政务云项目经费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内容

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及报价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服务期限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人员要求：

1、项目团队人员具备合格的政治素质、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技术能力，无犯罪记录，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总负责 1 人，项目经理 1 人（不得和项目总负责人重合），网络安全员 2 人；网络工程师 1 人，云平台运维工程师 5 人。

2、应提供与支持服务人员配套的内部支持体系，与支持服务人员进行衔接，以确保现场支持工作的有效进行，保证服务质量；

3、须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政承诺书，并保证项目人员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和纪律。

4、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为 6 个月。

自乙方完成扩容云资源部署、开通并具备业务软件系统使用条件，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算，至满6个月之日止。合同生效日期不作为合同服务期计费起算依据。

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及报价部分。

第三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捌万零贰拾伍元贰角肆分（大写），¥25,980,025.24元（小写）。不含税总价共计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零玖仟肆佰伍拾柒元柒角柒分（大写），¥24,509,457.77元（小写）。使用的税率为6%，税金总计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零伍佰陆拾柒元肆角柒分（大写），¥1,470,567.47元（小写）。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以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18,186,017.6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捌万陆仟零壹拾柒元陆角柒分）；

（2）网络服务及扩展服务按需确价，服务期满后，甲方对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再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3、资源使用情况评估方式：服务期6个月内的云平台总体云效率应符合北京市政务云管理相关要求。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金融街支行

指定账号	11001070800056025875
------	----------------------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MB03598814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电 话：	010-55520140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 号：	01090314200120112002746

第四条 项目质量保证和服务内容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和性能要求。鉴于甲方现使用的云资源服务系由乙方持续提供，双方确认：服务期起算日至扩容资源交付确认日期间，乙方继续按现有资源配置向甲方提供云资源服务，保障甲方业务连续运行，现有云资源持续提供服务并纳入合同总额内。

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

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 乙方运维部门及时处理或再分派事件，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对事件进行处理并把处理结果记录在运维管理平台。

5. 乙方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维护服务，基本服务指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包括：云服务器及应用系统日常维护支持，对应用系统日常工单及版本、日常保障进行维护，监控运行情况，保证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2）网络日常维护支持，对网络部分维护，同时支撑节假日及特殊时期保障。

（3）升级支持服务，提供云平台相关组件安全升级服务。

（4）技术资料支持，提供全面翔实的维护技术资料，当系统或网络发生变化时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文档。

6. 乙方服务标准如下。

（1）提供 7x24 小时在线技术服务支持电话。

（2）不涉及升级支持服务、需求建设服务的一般运维服务，例如开关机等在内的普通服务支持 4 小时内实施。

（3）升级支持服务、需求建设服务，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实施方案和计划，待双方确认后立即实施。

（4）重大故障响应，在服务期内当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影响系统使用时，或者在节假日等关键时期提供分级响应。

故障级别定义：

一级故障：出现严重影响系统可用性问题或者出现任何一个系统瘫痪，或遇到系统操作疑难以及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等无法即时锁定问题等故障。

二级故障：系统出现影响业务的系统可用性、安全性或者出现系统故障的问题。

三级故障：常规设备故障及主机系统、数据库、网络传输中断等故障。

7.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应积极通知甲方处理并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双方相互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乙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未按此约定提前通知的，乙方应按未正常提供服务时长，向甲方免费提供等时长的免费服务，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提供的联系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2. 甲方利用所租用的云主机系统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依法赔偿。

3. 对于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本合同终止时 IP 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 IP 地址使用情况的调查，填写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如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乙方有权处理直至收回所分配的 IP 地址。

4. 甲方应遵守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

5. 甲方应具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对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同时，对于法院或政府指令协查处理或关闭的所属网站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实施查处或关闭。

6.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甲方变更使用用途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交付至甲方的虚拟机操作系统的日常维护及安全防护工作应由甲方负责，对于甲方侧未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或由于系统及应用漏洞产生的中毒、被入侵、数据丢失等问题，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证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营所需的云服务。

2.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签订的服务订单，为其提供有关的云主机服务所需的乙方系统的基础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相关基本服务和其他约定的服务。在此甲方认同：由于 INTERNET 公网阻塞或者其他通路（如访问目的地的服务器响应速度）问题，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线路中断或甲方的访问速率下降，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证明文件。

3. 乙方提供基础运维服务，包括且不限于超出要求的更优质的系统维护服务，云计算售后服务开通多渠道受理响应支持，包括客服热线、值班支撑热线、邮件、QQ、微信等。一般性故障或技术支持，在

工作时间内统一由运维部门受理录入系统，并根据事件详情进行分派，并对事件处理的进度进行监控，处理完毕后进行回访以及关闭事件。重要或升级支撑事件由运维/客响经理受理，根据事件详情进行分派，并对事件处理的进度进行监控，处理完毕后对客户进行回访以及关闭事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损失费，赔偿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赔偿费，每次违约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损失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延期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需求发生变更；

2、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或部分项目任务无法实现。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合同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第九条 合同纠纷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优先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的时间为生效时间。

附件一：服务清单及报价。

附件二：保密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0年 8 月 25 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留庄路
4 号院 1 号楼

乙方：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0年 8 月 25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 1801 室